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林煒智
電話：(02)2737-7845
傳真：(02)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wjlin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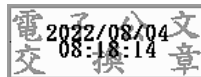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綜字第1110050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配合行政院核定教育部陳報之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，前業整合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及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，於107年5月8日函頒「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實施；經評估旨揭措施已達階段性任務，爰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46單位)、公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1單位)、公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2單位)、私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82單位)、私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16單位)、私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10單位)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 (共23單位)



主任委員吳政忠